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38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700435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胡恆毓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hubirdhengyu@mail.coa  
.gov.tw

主旨：為落實推動雞蛋溯源標示制度，檢送市售散裝雞蛋溯源標籤  
張貼位置相關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前於104年10月27日農牧字第1040043540號函略以：「  
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  
復於同年12月14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依據上開函示  
公告：「標籤請統一黏貼於塑膠蛋箱長邊側面中央實心平面  
格(一般多烙以雞蛋商行名稱)位置 ····。其他位置，請  
勿黏貼，舊有多餘的標籤貼紙，務請徹底清除乾淨。」，合  
先敘明。
- 二、雞蛋溯源制度係為提供消費端查詢雞蛋生產者訊息，導引生  
產者自主管理產品安全並揭露生產資訊，消費者透過掃描生  
產溯源條碼或輸入溯源編碼查詢到產品來源畜牧場及相關資  
訊，提升對國產雞蛋之信賴。
- 三、有鑑於邇來本會於畜牧場、洗選場及市售通路進行散裝雞蛋  
溯源標籤查核，發現部分散裝雞蛋溯源標籤黏貼在物流箱內  
襯，在物流箱堆疊後，消費者不易查詢溯源標籤，另稽查人  
員進行雞蛋採樣送驗時，亦不易辨識，且採樣時尚需搬動蛋  
箱比對溯源條碼，若操作不慎恐傾倒造成損失及人員受傷之



風險。

四、綜上，溯源標籤應黏貼於物流箱外長邊側面實心平面上，除易於查核外，且容易辨識標籤貼紙是否更新及物流箱有否經過妥善清潔，以避免疫病以此為媒介傳播，提升生物安全。

五、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規定逐箱於散裝雞蛋箱外正確位置黏貼溯源標籤；並請蛋商公會轉知所屬蛋商會員亦應要求畜牧場之溯源標籤應黏貼於前揭規定之位置，勿任由蛋農黏貼於內襯，從而規避徹底清潔蛋箱之工作



正本：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臺北市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

主任委員林聰賢

訂

線